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沐虹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沐虹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OO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311 、702 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即前開土地、建物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